

宁波市外贸进出口企业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第一版)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根据市商务局要求，我会及时与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口岸办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汇总梳理了各类相关的政策措施，供广大外贸进出口企业参考。同时也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和复工要求，及时对该指引进行更新调整。

一、制定依据

1月28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2月12日 《关于发挥保险社会治理功能促进我市防疫情促复产的实施意见》

2月16日 《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并调整企业复工复产流程的通知》(甬防〔2020〕9号、甬防办〔2020〕36号)

2月19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十项举措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6号)

2月20日 《关于推动宁波口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复工要求

(一)企业复工实行“备案制+负面清单+承诺制”。所有企业(项目)在落实防控举措、向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报备后即可复工。企业只需提交申请书(含防疫方案和员工汇总表)和承诺书。取消事先勘定环节和出具勘定意见的环节。

(※“审批改备案，承诺即可复工”只是为了保障经济和民生，优先保证开工，同时将审查时间关口适当后移。建议企业开工的同时，需准备体温计、口罩、消毒水、隔离点等防疫物品，做好基础的防疫工作。民众在防控意识上也不可放松，戴口罩，少聚集。)

(二)乡镇(街道)或行业部门对规上(限上)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事后实地检查，对规下(限下)企业和其它项目按照双随机原则进行抽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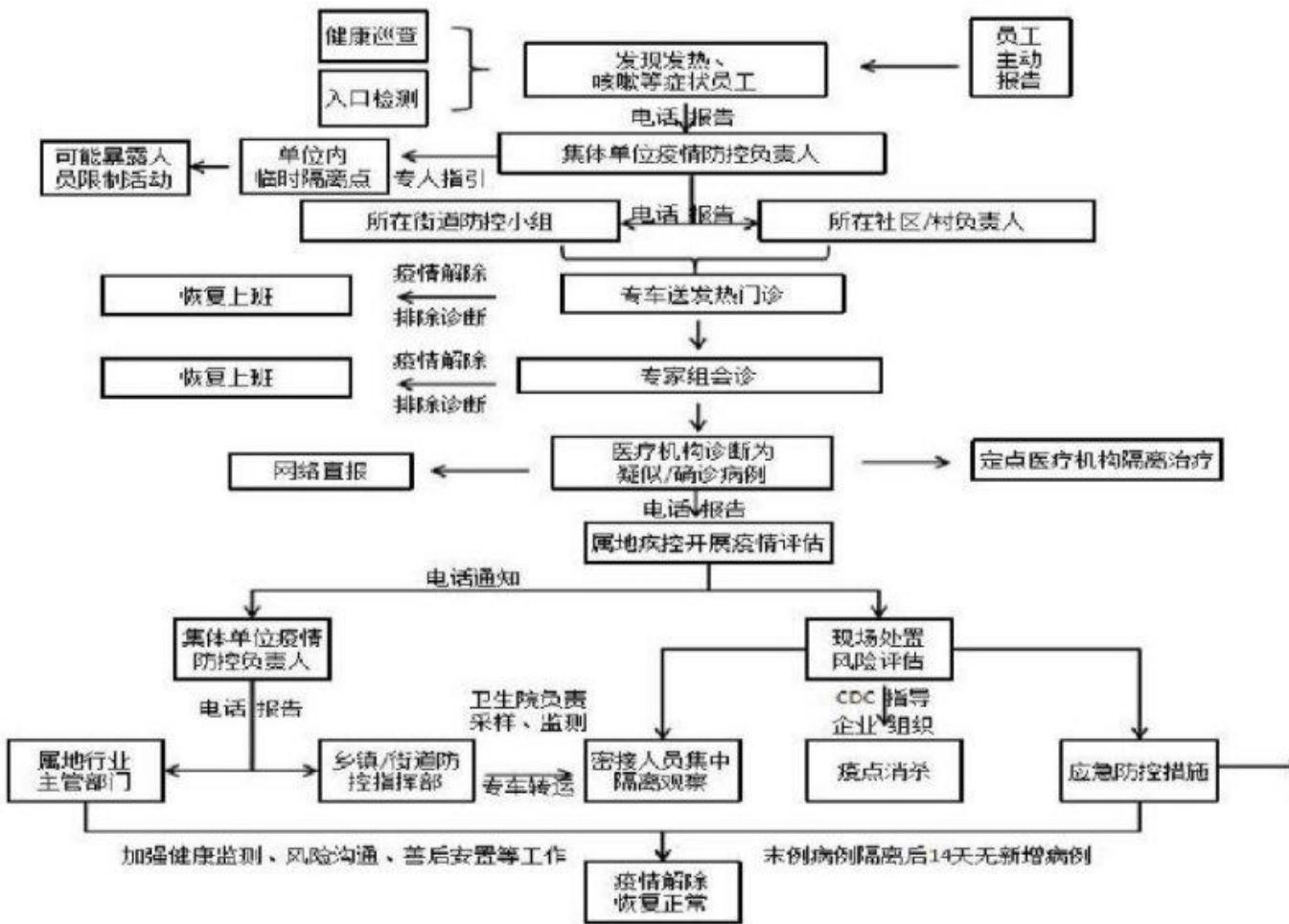
(三)负面清单为：棋牌室、影剧院、游艺厅、网吧、舞厅、卡拉OK厅、公共浴场(室)、足浴店、室内游泳馆、文化礼堂、保健推拿、美容院等场所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企业(场所)。

(四)现已提出申请的企业视同备案完成，即可复工。

(※目前高风险及较高风险地区的企业可继续提交复工申请，须通过防疫勘察方可复工。)

三、应急处置

宁波市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流程图



四、有关政策

第一部分 人力社保

(一) 劳动关系

1. 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2.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企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其协商一致，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3.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劳动人事争议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对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4.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

※ 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涉及招工用工

相关政策可咨询宁波市人社局：89298029）

（二）员工薪资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市十区每月 2010 元；慈溪、余姚、杭州湾新区每月 1800 元；象山、奉化、宁海每月 1660 元）的 80% 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三）缓缴社保

规定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间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办理流程详见《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办理流程指南（适用缴费企业）》

企业在申请缓缴过程中，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实行阶段性免征或减征等相应政策的，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需了解申请缓缴相关政策，可拨打 12366 或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县（市）税务局咨询，涉及社保相关政策，可拨打 12333。

第二部分 纳税申报

(一)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8日(星期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二) 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部分 口岸服务

(一) 口岸物流方面

1. **优化海关作业流程。**创新通关模式，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快速通关。优化查验流程，疫情期间在告知海关的前提下，收发货人查验时可免于到场；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实行“先放后检”；对于已获得第三方认证或检测报告的，凭企业自我声明实施“快验快放”。

2. **优化海事作业流程。**优先查验、优先抛锚、优先引航、优先进港、优先卸货“五优先”措施。

3. **优化边检作业流程。**推行信息化申报，提升船舶预检通过率，缩短船舶在港时间；对未通过预检的船舶采取锚地登轮办检等方式，确保船舶靠泊后第一时间作业生产。

4. **全面推动口岸通关线上作业。**海关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势，全面推广“通关+物流+金融”全程无纸化作业，提供电子口岸制卡快速服务，开通移动端通关综合查询“一站式”服务，提供预约开户、跨境汇款、保函开立、税费支付、中小企业

税费融资等一系列在线金融服务，实现企业注册、退税等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5. 减轻口岸相关企业负担。延长疫情期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进出口重箱免堆期，免除疫情期间进口转栈费用。落实疫情期间海关滞报金、滞纳金减免政策；对宁波地区高级认证的生产型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房租减免。

6. 畅通政策信息传递渠道。海关及时提供通关服务和咨询解答；及时向社会提供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限制国家、入境管制政策、往来航班停复、防疫出口限制等信息，供外贸企业和进出境人员参考。

以上举措执行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二) 海关举措

1. 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物资通关“零延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种模式快速通关，海关实行 7×24 小时预约加班制度，第一时间办理手续，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进出口物资即到即提。对宁波地区高级认证的生产型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积极发挥 AEO 国际互认协调机制，助力出口企业境外便利通关。

2. 线上办公、远程受理，力争海关作业“零接触”

应用“互联网+”、“单一窗口”、“浙里办”网上窗口开展“网上作业”，实行“无接触通关”。疫情期间在告知海关的前提下，收发货人查验时可免于到场，或委托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通过“多证合一”、“网上注册”等系统渠道办理注册业务，实行海关与商事登记注册“一网受理、并行通办”。对需各种当面提供纸质单证办理海关业务的，暂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纸质正本后补；对需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可选择邮递方式送达。使用“无纸化传输”、互联网稽核查等非外勤作业方式，降低实地稽(核)查频次。

3. 优化检查流程，推动货物检查“零等待”

减少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和复工复产进出口物资的检查比例，优先查验排班，实现该类物资“即到即查”。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实行“先放后检”；对于已获得第三方认证或检测报告的，凭企业自我声明实施“快验快放”。对需进行检疫处理的货物，在当天 16 时前办妥检疫处理手续的，当天检疫处理。缩短检验检疫检测鉴定时间，第一时间现场初筛判定，需送实验室的，当日送达并最短时间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4. 畅通口岸物流，保障进口物资“零滞留”

建立与省市联防办沟通配合机制，会同宁波市红十字会、宁波市慈善总会简化捐赠手续办理流程，货运物资登记放行，旅客携带物资当场办理通关手续，快速验放。扩大转场物资自动审核覆盖范围，加快场站间物流速度；扩大安全智能锁应用和转关自动核销覆盖面，提升物资转关效率。实现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和复工复产进出口物资“零滞留”。

5. 落实税收新政，实施防疫物资进口“零关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扩大商品范围，扩大捐赠人范围，增加受赠人对象，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经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进口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让相关企业直接用于防疫的进口物资享受“零关税”待遇。

6. 放宽办理期限，落实滞报金、滞纳金“零征收”

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内的，按照各地方政府相关复工通知顺延。涉及监管证件的，在有关部门正式签发许可证件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免征滞报金。涉及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在海关签发减免税证明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免征滞报金。同时涉及许可证件监管要求和减免税手续的，在最后一份证件或证明的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免征滞报金。

原税单缴款期限为 2 月 9 日前的，顺延至 2 月 25 日前缴纳税款，对 1 月 3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免

征。1月份申报的汇总征税顺延至2月24日前完成汇总电子支付。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的，可以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海关免征税款滞纳金。

7. 优化加工贸易办理手续，推动保税担保“零额度”

除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加工贸易企业办理手（账）册设立等相关业务时，可免于收取企业担保金。

关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凭企业情况说明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有关材料事后补交；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延期办理相关手续；保税监管场所经营企业延迟复工造成仓库超过有效期和保税货物超过存储期限的，延期手续可延至生产恢复后办理。

8. 推行主动披露和容错机制，对企业纠错“零处罚”

对疫情期间存在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可进行远程网上主动披露，海关在线受理，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涉税的，减免滞纳金。对于“提前申报”修改进口日期及运输工具等项目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对于企业提交所涉“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业务改革造成的报关差错复核申请，在线快速办理并撤销差错记录。对企业申报的出口商品归类差错，如属于海关认定技术性差错的仅要求修改商品归类，不作为违规案件线索移交，不予行政处罚。

9. 建立多层次政策咨询体系，服务企业“零距离”

海关12360热线24小时提供政策咨询受理服务。应用“阿拉甬关”微信公众号、关企互动平台等，开展线上政策推送，就疫情期间热点、难点政策法规进行解读，及时解困纾难。

10. 协同地方政府凝聚帮扶合力，解决问题“零遗留”

建立与地方政府的联系配合协调机制，叠加政府各项帮扶措施。加快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和复工复产进出口物

资等进出口数据的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发挥海关“数据+研究”辅助决策作用，监测分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国外贸的影响，供地方政府决策参考。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问题归零”，增强企业获得感。

以上举措适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再做相应调整。

堆场分会各堆场作业时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复工时间	作业时间（疫情期间）
1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2月11日8:00	0:00-24:00
2	宁波保税区新高物流有限公司	2月11日9:00	0:00-24:00
3	中创物流（宁波）有限公司	2月12日8:00	0:00-24:00
4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2月12日12:00	珠江、后山 8:00-20:00 进港、后所 8:00-24:00
5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2月12日12:00	8:00-24:00
6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长胜物流 2月12日13:00 长胜主堆 2月17日8:00	0:00-24:00
7	宁波珉钧物流有限公司	珉钧一、二 2月13日8:00 珉钧三 2月17日8:00	二堆场 8:00-20:00 一三堆场 0:00-24:00
8	宁波国柜物流有限公司	2月13日8:30	8:00-17:00
9	宁波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月13日12:00	一堆场 0:00-24:00 二三堆场 8:00-20:00
10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2月14日8:00	8:00-17:00
11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2月14日8:00	8:00-20:00
12	宁波鑫三利冷箱技术有限公司	2月14日8:00	一堆场 0:00-24:00 五堆场 8:00-17:00
13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东华一、三 2月14日9:00	8:00-24:00

		东华二堆场 2月14日 12:00	
14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2月14日 9:00	0:00-24:00
15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霞浦堆场 2月14日 8:00 铃隆堆场 2月14日 15:00	8:00-24:00
16	宁波兴合货柜有限公司	2月15日 8:00	0:00-24:00
17	宁波中亚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月15日 8:00	0:00-24:00
18	宁波朝华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2月15日 8:00	8:00-20:00
19	宁波新霸达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	2月15日 10:00	8:00-17:00
20	山东交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月15日 12:00	8:00-19:00
2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洋货柜有限公司	2月16日 8:00	8:00-17:00
22	宁波北仑海丰货柜有限公司	2月16日 8:00	8:00-17:00
2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货柜有限公司	2月16日 8:00	8:00-17:00
24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2月17日 8:00	8:00-24:00
25	宁波保税区安信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月18日 8:00	安信一 8:00-20:00 安信三 8:00-22:00

※各堆场自2020年2月24日0时起恢复24小时作业。

口岸相关企业在复工复产和通关过程中如遇到各类困难和疑问，可直接通过相关部门热线咨询解决。

市口岸办：大通关热线 89186786

宁波电子口岸：单一窗口热线 95198

宁波海关：12360

宁波海事局：87255776

浙江边检总站宁波指挥部：27613107

第四部分 出展政策

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重点展会展位费，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且无法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展位费的，其无法退回的展位费视同参展，按现行政策（详见《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贸促函〔2018〕36号）继续给予支持。

第五部分 金融服务

(一) 出口退(免)税业务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备案或者开具相关证明，需提供纸质证明及资料的，采取邮寄送达或延后提供；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本意见施行期限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意见中相关条款在其他政策文件中已有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 出口信保

1. 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简化程序，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

2. 加大对出口前订单和防疫物资进口的风险保障力度，对企业投保出口前信用保险以及企业受政府委托进口防疫物资的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给予政策扶持。

3. 中信保宁波分公司对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上的2000余家小微企业统一降低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20%。

4. 运用信息渠道优势，及时发布出入境限制、国际航班及买方资信变化等情况，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后进出口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

(三) 保险方面

1. 对中小企业实施惠企政策

各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涉企险种不得拒保或中断承保。

对企业降费让利，在6月底前对全市中小企业投保的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平均降费20%以上。

对企业投保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航运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优惠。

2.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鼓励出口企业加保出运前保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

简化信保理赔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出口企业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

3. 扩展涉疫相关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重疾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

4. 鼓励向一线人员捐赠保险

《实施意见》还鼓励保险机构向医务人员及家属、疾控、交管、媒体记者、基层社区（村）干部等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对于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治工作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赔付金额最高20万元/人。

（四）融资贷款

1. 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出现困难并有望恢复的小微企业，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包括宁波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宁波东海银行、宁波农信,下同)对2020年4月30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3个月。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100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贷款利息支付存在困难的企业减免3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可以是存量贷款,也可以是新增贷款。

鼓励其他银行分支机构(如工行宁波市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等总行不在我市的银行机构,下同)向总行争取疫期特别续贷政策,力争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贷款期限等方式，减轻受疫情影响困企疫期贷款周转和还款压力。

2. 对于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生产防疫产品的宁波地区企业,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执行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对于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生产防疫产品的宁波地区企业,由我市法人机构宁波银行重点对接。

对于其他企业疫情防控融资要求,我市提供了政策性贷款

支持,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在甬分支机构分别落实 30 亿元、15 亿元、5 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并可申请享受优惠利率。

3.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需要展期、延期的贷款项目,允许在保险期限上给予延长。

4. 为支持企业,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同时联合金融合作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暂时紧张的挂牌企业,提供专项金融顾问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对于年报需要审计的挂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延迟无法按时完成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审计报告报送时间。

5. 简化中小微外贸企业“甬贸贷”项下贷款申请流程,加快资金到位,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资金投放力度。

6.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均为我市外贸企业推出融资服务,详见《关于开展 2020 年宁波市稳外贸稳企业促发展应急专项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出宁波市“防控疫情稳外贸-快易贷”专属融资服务的通知》。

第六部分 涉外法律援助

依托市贸促会涉外商事法律顾问团组建涉外商事法律综合服务专家团队,企业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非接触方式咨询处理疫情相关涉外商事法律问题。

积极帮助因疫情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外贸企业,贸促会及相关部门将加快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损失。

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协商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

护自身权益。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免收涉疫经济纠纷调解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借助中国贸仲、中国海仲两个宁波办事处服务平台，切实做好贸易纠纷仲裁案件的优先受理、加快办理。

鼓励企业通过网上申请、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等方式办理业务，开通网上申办、电话预约、快递返回等“不见面”办公模式，开通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网上申办和企业自主打印服务，实行对外贸易单证预约办理、邮政快递免费送达。采取电话预约登记，分类型分批次分时段错峰办理确需现场办理业务。

我市企业在复工过程中遇到困难，皆可拨打宁波市企业复工应急电话：89189095、89189096、89189097、89189098进行求助。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宁波进出口商会)
2020年2月22日